

大清律集解附例

名例第六冊



原律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
所自天子言之而

御物
御在所



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

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

制書擅入

制書盜及詐為
宮殿門之類皆

當一體
科罪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臣下事

上之義尊同則敬同也。同謂與

天子同。凡律中所稱

乘輿服御之類。自

天子言之而

國母並同。

制書自

聖旨言之而

懿旨

令旨並同。如犯棄毀遺失盜詐擅入等罪。俱一體

科斷。蓋臣下事

上無二義也。

原律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惟改

嫁義絕。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親屬之情義相等者。有犯皆同科也。

一年之喪日期。律內稱期親有二。止稱期親者。祖與曾高皆在其中。稱期親。並稱祖父母者。期親指伯叔兄弟。及在室之姑姊妹言。而祖父母則兼曾高言也。曾高之服。雖遠於祖父母。然既稱曰祖。自當與祖父母同矣。曾元之服。雖輕於孫。然既稱曰孫。自當與孫同矣。嫡孫承祖。是嫡長孫之父。先歿而承祖之重者。故與父母同也。嫡母

繼母慈母養母。雖與親母少分。而名分恩義無別。故皆與親母同也。至於改嫁。及與父義絕被出者。惟親母服期喪。其嫡繼慈養之母。俱不得同於親母也。稱子者。男女同。蓋男女雖別。而父母生成之恩。則一也。以上或以服制相同。或以親情相同。如有毆罵違犯等項。皆一體科斷。惟緣坐不同者。如父犯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罪。子當流。無子者。不得及其承重之孫。其已嫁未嫁之女。俱不坐。所以恤緣坐之人也。

原律

稱與同罪

稱准稱以前例分入字之義。晰之已明。

凡律

稱與同罪者

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

止坐其罪

正犯

至死者。同罪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

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

其情重。

全科。至死絞。其故縱謀反

逆叛者。皆依本律。

斬絞

○凡稱同罪者。至死減

等。不減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事相類。而情輕。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

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

耳。若律外引例克軍為民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此律擬存。但今無立功之例。小註內立

功二字宜刪。

總註此稱同罪。及稱准稱以之通例也。凡律文

稱與同罪者。乃係被累之人。與正犯終有

差別。故止坐其罪。而不盡本法。如正犯係

竊盜。應刺字。與同罪者。止坐竊盜之罪。而

不盡刺字之法。若正犯罪至絞斬。同罪者

得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曰不

在刺字絞斬之律。此皆指不受財者言也。

若受正犯之財而故縱者。則婪贓私而壞

法紀。其情重矣。雖稱與同罪。亦與正犯全

科。但至死者坐絞。不坐斬耳。其故縱謀反

逆叛者。與故縱尋常罪犯不同。本律原應
斬絞。不問其受財與否。皆依本律坐罪。此
稱與同罪之中。其不同者有如此。至凡稱
准者。與真犯有間者也。准枉法論。准盜論
罪。俱不入於死。並免刺字。凡稱以者。與真
犯同者也。以枉法論。以盜論。刺字絞斬。皆
依本法。至於枉法計入已之贓論罪。竊盜
併贓論罪。各有不同。稱准稱以者亦如之。

原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卽抵充軍役。若係
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補伍。

此條擬存。但今無勾充軍人犯子孫替
補之例。應刪去。若係永遠以下數句。

原律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

有事在手者。卽爲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

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主守。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辨監臨主守。以明職掌而重責成也。監臨。專指官言。主守。兼官役言。庫子。掌庫藏。斗級。掌倉廩。攢。謂攢典。攔。謂巡攔。禁子。守獄囚之人。凡律內稱監臨者。謂內外文武衙門。統轄管攝所屬下司。有申呈劄帖文書往來。交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雖非

所管百姓。但有帶管兵糧水利等項公務。事權在手。得以由已施行者。即是監臨。稱主守者。謂內外各衙門。專一主掌文書案卷之吏典。及守掌倉庫錢糧牢獄囚犯。並雜項官物之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人等。並是主守。此常時之監臨主守也。其有職雖不屬本管衙門。但臨時奉委差遣。管領官物囚徒之屬。亦是主守。提調其事者

亦是監臨。責有所歸。卽與崙司無異。此暫
時之監臨主守也。如犯侵盜錢糧。囑託求
索。損壞財物。失囚故縱等項。並以監臨主
守。分別坐罪。

原律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

稱一日者以百刻。

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

朝至暮。

不以百刻爲限。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

糧違限。雖三百五十

九日。亦不得爲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謂稱

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

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解律中稱日稱年稱人之義。使斷罪者，不致錯誤也。稱日者以百刻。仍律之舊文。今時憲曆以九十六刻爲一日。計日論罪者。如人命保辜。官文書稽程之類。不滿刻者。不得以限滿論。至於計工。則朝作暮息。不論刻矣。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計年論罪者。如追贓緝盜之類。不滿日者。亦不得以限滿論。計年齒論罪者。如老幼收贖存留

養親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冊之年歲爲准。衆者。人多之詞。不及三人。不可謂之衆矣。謀者。共爲之事。若止一人。不可謂之謀矣。惟謀殺律內。謀諸心者。雖一人亦稱謀。故小註云。同二人之法。

原律

稱道士女冠

凡律

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

尼亦

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

如俗人罵伯叔

然。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

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專爲道士女冠僧尼而言也。凡道冠僧尼俱係出家人。故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與之同。出家之人。師弟之恩義最重。故於其受業師。義與伯叔父母同。於其弟子。義與兄弟之子同。凡相毆罵等項。並依犯期親尊長及卑幼律科斷。其同師僧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原律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見律爲一代之章程。當恪守而遵行也。蓋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因時制宜。凡有新定律令。頒示天下。若事犯在

前未經結案者。自新律頒到之日。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致有錯誤也。

原律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

他律比附。應加應減。酌擬罪名。申該轉達刑

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此律擬存。但今督撫審理事件。如無正條。即行比附具題。刑部議覆。無轉達刑

部之處。應刪去轉達刑部句。

總註

此言律所未備。宜比附定擬也。律例雖係刑書。而大指不過刑期無刑之意。但所犯之事不一。律例不能盡載。若不比照加減。則高下出入。無所準繩。故承審官臨時裁酌。務期平允。比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聞。不得以律無正條。輒自斷決。若任一時之喜怒為輕重。致罪有出入。卽以故失論。

原律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觔。鐵冶者每日炒鐵三觔。另項結課。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直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臣等

謹按。今徒罪人犯。惟雲南有煎鹽

熬鉛二項。餘俱發本省驛遞。應照例刪

改。又遷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二

句。止載律文目錄內。此處未經開載。相

應增入。又今在京民人犯流者。劄順天

府發陝西。直隸巡撫間斷擬流者。亦發陝西。無發福建之處。應將直隸府分流福建者。改爲流陝西。又流犯發遣。俱在各省荒蕪。及瀕海地方。直隸係畿輔之地。與別省荒蕪瀕海者不同。不應安置流犯。應將律內福建浙江流犯。止發山東。刪去直隸字。又通部律內。犯流者。按罪之輕重。分爲三等。發二千里。二千五

百里。三千里。而此律所載應流省分內。陝西河南山西山東流福建。及福建流山東。相隔道里。俱在三四千里之外。不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道里不符。卽三千里亦不相合。應照兵部現行邦政紀畧克軍地方例。計算道里。改定應流省分。至湖廣陝西江南三省。旣因幅幘遼濶。分設湖南甘肅安徽布政司。其應流

地方亦應分晰增定。又律內並未載雲南貴州人犯發遣之地。現行例雲南流罪人犯發四川廣東。貴州人犯發四川。應增入。但雲南去廣東亦在三千里之外。應刪去廣東字。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律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總註

此言徒流遷徙之別。皆因罪之重輕。以定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徒五等。流三等。詳見前五刑條。徒者拘繫其身。役滿釋放。止配本省驛遞。而不離鄉土。以其罪輕也。流則罪重於徒。故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照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

流較輕。故於本犯鄉土一千里之外。遷往安置。不得復歸本籍。亦與流罪同。

按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亦應於所犯地方克徒。犯流者。仍依本省發遣。

臣等謹按現行例內七條。類於徒流遷徙地方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

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遣。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遣。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別省有犯。亦照此例科斷。

現行例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擬發諾鄧等井

煎鹽迤西各府人犯擬發個舊等廠熬鉛流罪人犯擬發四川廣東二省安置軍罪人犯有極邊字樣者。擬克廣西都司無極邊字樣者。擬克貴州新添永寧二衛守哨其發遣人犯年終造冊報部

臣等再按雲南流罪人犯。應發地方。已載前正律內。又廣西貴州衛所。今已全裁。應將此條內克發軍流一段刪去。謹

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入現行例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個舊等廠熬鉛。其發遣人犯。年終造冊報部。

現行例

一康熙九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等衙門。向來定例。流徙尚陽堡寧古塔等處人犯。六月十二月不行發遣。其餘月分俱發。今思十月至正月終。俱屬寒冷之時。流人多有貧者。衣裝單薄。無以禦寒。以罪不至死之人。凍斃道途。殊為可憫。以後流徙尚陽堡寧古塔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爾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一刑部議覆科臣楊爾淑條奏奉

旨。凡充軍流徒犯人。于隆冬嚴寒時發遣。在途苦累。嗣後隆冬時停其發遣。欽此。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一年五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頃者逆寇殲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展謁

永陵

福陵

昭陵以告成功。因而巡行邊塞。咨詢民間疾苦。東至烏喇地方。見其風氣嚴寒。由內地發遣安插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既經免死。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畀窮荒。終歸踣斃。殊非法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爲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犯。俱著發往尚陽堡安插。其發往尚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爲奴。以昭

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爾部卽遵諭行。特諭。欽此。

現行例

一民人犯軍流徒罪俱應到配所板責

臣等

再按。凡流罪俱杖一百。惟吏刑二

律中。有流而不加杖者。皆係緣坐之流。

以其罪非己作。故不加杖。應將緣坐流

罪不加杖之處增入。其字句亦擬刪改。

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新改入現行例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

坐流罪不加杖。

現行例

一閩粵二省冬月常暖。將廣東應流福建人犯

仍照常發遣

臣等

再按。此條未載福建應流廣東人

犯相應增改。謹擬增改開載於後。

新改入現行例

一閩粵二省冬月常暖其應流二省人犯仍照常發遣。

現行例

一凡免死強盜三次竊盜誘賣人口私鑄制錢偷採人參。並行兇等犯應發往黑龍江等處者除旗下另戶人外其民人及旗下奴僕卽

將所犯罪由於左右面上分刺滿漢字樣發遣。仍照例分別枷責。若先經發遣各犯逃回者亦照此例刺發。

原律

邊遠克軍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

直隸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直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原條例

一凡問該克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

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臣等

謹按今巡按久已不設且各省並

無無巡撫之處應刪去巡按定衛等字

又克軍人犯有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之不同而此條止稱邊遠克軍未能

該載應改為克軍地方。將兵部題定中樞政考及邦政紀畧內發遣道里省分校正增入。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新改律

克軍地方

凡問該克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及烟瘴地方過於四千里者。

即以極邊為烟瘴。定衛發遣。克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抄招知會兵部。

其間該邊外為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湖廣附近陝西附近浙江邊

江西極廣東烟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

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山西邊

極邊 廣東 邊遠 極邊 煙瘴 衛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 附直隸 附江

南 附近 邊 山西 附近 邊 浙江 附近 邊 陝

西 邊 煙瘴 廣東 煙瘴 衛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 邊 江南 附近 邊

陝西 附近 邊 湖廣 附近 邊 浙江 邊遠

江西 邊遠 廣東 煙瘴 衛所。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 邊 山西 附近 邊 湖廣

附近 直隸 附近 江南 附近 邊 陝西 附近 邊

極邊 浙江 附近 邊 廣東 邊遠 煙瘴 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 附直隸

附近 山西 附近 本省行都司 附近 邊 山東 附近 邊

邊遠 湖廣 附近 邊 江南 邊遠 廣東 邊遠

極邊 煙瘴 衛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 附近 邊 山東 附近 邊

遠邊 湖廣 附近 邊 直隸 遠邊 山西 極邊 陝西

極邊 廣東 瘴烟 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附近 浙江 附近 湖廣 附近

邊 廣東 附近 邊 直隸 邊 山西 極 陝西 近

極 四川 邊 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 附近 江西 附近 浙

江 附近 邊 四川 附近 江南 附近 邊 山西

附近 邊 陝西 附近 邊 直隸 邊 廣東

遠 極 邊 烟瘴 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 附近 江西 附近 江南 附

邊 衛 廣東 附近 邊 湖廣 附近 山東 邊 衛 邊

直隸 邊 遠 四川 極 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 附近 湖廣 附近 邊

極 山西 邊 四川 極 山東 邊 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 附近 邊 湖廣 附近 邊

邊 四川 邊 衛 邊 山西 極 陝西 邊 浙江 極 廣

東 附近 邊 烟瘴 衛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嵩衛附近陝西附近邊

湖廣附近邊遠極邊江南邊山西極浙

江廣東邊煙瘴衛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湖廣

陝西附近邊遠極邊江南邊浙江邊

山西極廣東附近煙瘴衛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邊遠極邊煙瘴湖廣

陝西邊江西邊衛所

總註此定軍罪克發之地也。軍罪情有輕重。故

定衛之地。有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煙瘴之

分。然有北人以爲最遠。而在南仍屬二三

千里內者。亦有南人以爲最遠。而在北仍

屬二三千內者。必各計罪人原籍之府

屬。照所限之道里。定衛克發。庶遠近適均

而無偏枯之患。故凡犯該附近克軍者。發

二千里。邊衛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

邊烟瘴俱四千里。若無烟瘴之地。卽以極邊爲烟瘴。如直隸順天府人犯。發山西太原府衛所。江南鳳陽府衛所。則爲附近。發江南安慶府。及揚州府衛所。則爲邊衛。發江南徽州府衛所。浙江杭州府衛所。則爲邊遠。發陝西臨洮府衛所。則爲極邊。發廣東廣州府衛所。則爲烟瘴。律內各省分下。註附近邊衛等項。特其應發地方之總名。

其某府應發某府。則悉載兵部邦政紀畧中。軍罪人犯。原係發克軍役。故事由兵部籍隸衛所。雖在外巡撫定撥。亦知會兵部。以便稽核。若遣發邊外爲民。則仍克戶口。非兵部之事。故解戶部編發。

原條例

一凡問發克軍及邊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往。

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克
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
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
一二月發邊外爲民者原係邊外并邊境民
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
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

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今並無運炭納米常川守哨

之例。又軍流人俱至配所折責。並不免杖。且見行例。問發克軍地方。照犯人原籍定遠近。無邊衛極邊一定之處。其律內共犯不言皆者。俱分首從。應刪去前後二段。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爲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并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原條例

一凡永遠克軍或奉有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克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克軍及邊外為民者俱止終本

身

臣等

謹按今一應克軍人犯並無勾補子孫著役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克軍及邊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

此條擬存。但問發邊外為民者俱屬有司。應增入屬有司者有司僉解二語。

Large stylized seal script characters,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spanning across the gutter of the book.

Small square seal impressi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right page, containing characters in seal script.

